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51號

原告 林書安

被告 高光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2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高光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判決在案，然原告既已於112年11月16日對被告以應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為由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且查有前述情形，爰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 官 時瑋辰

法 官 薛巧翊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君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